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及董事刘锋杰先生、褚明理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梦江先生、潘海东先生、凌浩先生及董事刘锋杰先生、王巧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李梦江先生为召集人，李梦江先生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2019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2019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

派预案》。

4、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及评估

（1）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的监督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3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整，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状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审计期间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的监督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未发展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配合，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刘锋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王巧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潘海东 _____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李梦江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凌 浩 凌浩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